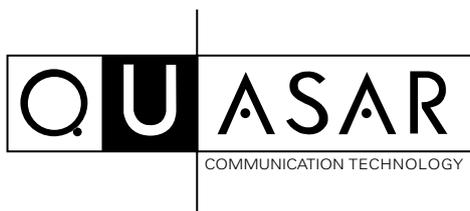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終止主要交易

內容涉及收購KBT MOBILE CO.,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9%、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涉及出售CDMA解決方案及FTA牌照

及恢復股份之買賣

由於新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不會獲達成。因此，新協議已根據新協議所列之條款予以終止。新協議之訂約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新協議。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收購KBT Mobil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之主要交易與涉及出售CDMA解決方案及FTA牌照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連同第一份公佈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收購KBT Mobil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9%之主要交易與涉及出售CDMA解決方案及FTA牌照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定義和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新完成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新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新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新協議即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毋須向其他訂約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先前違反新協議之事宜。

由於新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不會獲達成，因此，新協議已根據新協議所列之條款予以終止。新協議之訂約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新協議。根據新協議，本集團並沒有向KTIC及Korea Technology支付按金。

由該等協議日期起至今已接近六個月，而倘若最後截止日期將予延遲，則需要進一步之額外資源，包括編製經修訂會計師報告之應付費用。故此，相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終止新協議。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經修訂建議收購事項及經修訂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而倘若該交易予以完成，KBT則僅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故此，董事會認為，終止新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於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供識別